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